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语音专业教室

采购编号：XCGK-2026-023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XCGK-2026-023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语音专业教室
- 3.项目预算金额： 25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0.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语音专业教室	250.5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 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开评标期间, 请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若评标期间需澄清问题, 请按规定时间回复。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 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 8 号
联系方式：63886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83926784 010-82141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吴老师
电话：010-83926784 010-821412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一体式计算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语音专业教室</td><td>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语音专业教室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语音专业教室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其他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得

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政府采购中心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1	报价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客观
2	业绩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必须包含计算机、互动大屏、黑板中两项即可),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得分最高4分。 审核依据: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客观
3	认证体系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证书: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含)以上。 每提供一项上述证书得2分,本项评分最高6分。 审核依据:第1、2项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第3项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网站查询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4	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	28	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各项系统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本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直接记0分。 投标人全部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1分，共28项，满分28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客观
5	质量保证期限	2	基础保障3年（不得分），在满足最低3年的质保基础上，增加1年得1分，增加2年得2分，满分2分。 （智能语音处理终端（考试专用耳机）除外，本产品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客观
6	项目团队	4	1、拟派团队中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拟派团队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特殊说明：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电子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件，社保证明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	客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	环境标志产品	2	若投标人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两项及以上最高可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客观
8	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	9	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交货、2. 调试方案、3. 项目实施流程等)，针对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3项累计最高得9分。	主观
9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6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目标及流程2. 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主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
			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6分。	
10	培训服务方案	9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训内容，2. 培训形式，3. 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审查：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9分。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如下表：（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无线屏蔽软件系统	套	3
2	电脑管理系统	个	138
3	身份验证系统	套	3
4	英语听说模拟考试软件	套	3
5	视频展台	个	3
6	变轨黑板	块	3
7	无感拾音	套	3
8	智能语音处理终端（考试专用耳机）	个	141
9	无线屏蔽器	套	3
10	金属探测仪	个	3
11	双人位智能升降卡座	个	69
12	学生椅	个	135
13	教师桌	台	3
14	教师椅	个	3
15	中控器	套	3
16	交换机	台	3
17	机柜	个	3
18	身份验证终端	台	3
19	防静电地板	平米	240
20	网线	箱	24
21	配线架	个	3
22	理线架	个	3
23	跳线	根	180
24	电源线	米	600
25	水晶头	个	300
26	插座	个	138
27	桥架	米	30
28	镀锌管	米	60
29	分线盒	个	135
30	接线板	个	135
31	课堂互动教学系统软件	套	3
32	系统集成	项	3
33	办公软件	个	138
34	操作系统	个	138

35	互动大屏	块	3
36	打印机	台	3
37	一体式计算机	台	138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推进学校智慧校园规范化建设，保障外语教学、口语测评及数字化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办学教学质量。本次采购设备专供中高考英语听说考试使用，需严格契合西城区考试中心相关标准，对软硬件及配套服务要求较高。结合办学实际需求，拟采购英语听说教室项目全套设备及配套系统，提供标准化考场环境，保障考试公平。

3、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期：签署合同后 40 日内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提供配送、安装方案；

交货地点：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配套工作且项目验收合格，同时卖方提供了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余下款项。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智能语音处理终端（考试专用耳机）除外，本产品提供一年质保服务），免费服务 3 年。除此之外，对投标产

品负责终身维修。

(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问题，报修后，做到 30 分钟内快速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好，提供备机。

(4)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可以收取成本费，人工费用。

★(5) 本项目为中高考英语听力考试及测试专用，与西城区考试中心对接，对投标人的软硬件和系统服务要求较严格。投标人须针对英语听说模拟考试软件和变轨黑板最少提供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承诺函模版）。

(6)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提供每季度走访一次的常规检查和每学期考试前巡检一次（即每年 2 次）的系统现场全面检查，现场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对系统进行测试及优化并提供设备使用书面报告，及时发现设备及系统存在的问题或潜在的故障，消除问题隐患，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

(7)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设有维修站和备件库，有专业维修人员，存入所有必须的零备件，并保证 3 年以上的供应需求。

5.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现更新学校语音教室，支撑中高考听说常态化模拟；建成区域智能语音教学体系，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GB/T36354-2018 数字语音环境。

地方标准：遵循北京当地教育装备、建筑弱电专项建设细则。

6.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设备符合国标，性能达标、用材合规、做工完好、用电声学安全，技术参数匹配。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货安装调试、质保维保按期交付，售后响应及时。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设备兼容现有校园网，布线规范，预留扩容接口，整机互联互通稳定。免费现场调试、操作人员培训，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资料。含安装辅料、备品备件，竣工出具验收资料。

(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中学外语常规教学、听力模拟测试、口语实训、中高考听说考试。具备课堂授课、标准化考试、终端管控。建成合规标准化语音教室，声学系统参数达标，满足日常教学与期末统考使用。结合现场出具布线、设备排布全套实施方案。

7. 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

(1) 外观检查：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标识应清晰可见，无模糊、脱落等情况。

(2) 功能测试：各项功能应能够正常开启、关闭、切换，无卡顿、死机、重启等现象；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连接网络，无断线、信号不稳定等情况；外设设备应能够正常识别、使用，无驱动不兼容、无法识别等问题；预装软件满足所有功能要求，能够平稳高效运行。

(3) 性能评估：运行速度应符合预期要求，无明显卡顿、慢速现象；响应时间应短，无明显延迟、等待现象；稳定性应良好，无频繁死机、蓝屏等现象。

(4) 安全性检查：硬件设备无明显安全隐患；硬件设备应能够正常工作，不会对用户造成伤害。

验收要求详见合同范本，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其他要求（如有）

(1)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及相应辅助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

本项目报价中，投标人不能因此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书；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投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投标人可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含）以上。

三、技术要求

货物规格及要求

本项目设备核心产品：一体式计算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线屏蔽软件系统	1、支持按自定义时间计划远程控制无线屏蔽器的开关； 2、支持实时监控所有屏蔽器的运行状态、故障告警及日志记录。	套	3
2	电脑管理系统	安装部署： （1）支持国产主流处理器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x86、ARM、龙芯、飞腾等），一台机器可同时安装部署 Windows 与信创双系统，实现 Windows 和信创操作系统立即还原和网络同传；支持管理端统一管理不同硬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C86、ARM、龙芯等）的客户端机器。 （2）主控端可以远程批量或被控端单一卸载终端的还原程序；支持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或保存当前状态卸载。 （3）连接设置：管理端和客户端通过频道号或者手动配置 IP 地址来连接，管理端可以远程修改客户端频道或者 IP 地址，将客户端切换到其他管理端。 客户端：还原管理： （1）支持系统上及 DOS 下创建还原点，还原到指定还原点切换系统使用，支持一键保存还原点，一键还原到指定还原点。	个	138

	# （2）支持同时保护多块硬盘，支持不同分区还原模式设置，删除/锁定还原点，还原点随意切换还原点。（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支持还原、不还原、保存还原点三种模式随意切换，及时生效；还原模式包括：每次启动还原、每隔时间段/每周/每月定点还原；不还原模式包括：每次启动不还原，临时保留保护分区新增数据。保存还原点模式包括：每次启动保存还原、每隔时间段/每周/每月定点保存还原点。（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多系统安装： （1）支持跨硬盘安装多系统，C86 架构同时安装 Windows、信创系统，不同系统不同还原模式，支持不同操作系统不同 IP 地址。 # （2）支持自定义多系统开机画面，可配置开机过程中多系统的背景图和显示的信息，默认进入操作系统选项等。（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置： （1）支持定网络属性绑定：可绑定与自动分配计算机名称、IP、DNS、子网掩码、网关。 （2）配置开机过程中还原的背景图和显示的信息；是否显示开机画面，可以自定义开机画面，开机画面显示时间；是否显示还原点列表等，自定义开机画面信息。 网络对拷： （1）支持任意计算机都可作为发送端；可批量设置或自动获取计算机名称及 IP 等网络设置；网络对拷		
--	---	--	--

	无计算机台数限制；支持对拷限速、断线续传、IP 列表导出与导入； （2）网络对拷时开关机、同步时间操作；预设对拷完毕后开关机操作；及时显示发送端与接收端的对拷速度；智能判断同传慢的接收端并将其置顶显示；内建 PXE Server，支持 U 盘、光盘、网卡启动，裸机也可参与对拷。 （3）增量对拷：在被控端起始还原点相同的情况下，仅对拷新增还原数据，是对拷数据量最少的一种对拷方式。 管理端： （1）远程还原管理，远程还原/创建还原点/删除/锁定还原点，远程修改客户端还原模式，管理端批量操作更方便管理。 （2）分区保护：管理端远程批量设置客户端不同分区不同还原保护模式。 （3）网络属性：管理端远程批量设定单一或多台电脑的名称、IP 地址、子网掩码、通讯端口信息和 DNS 服务器的操作。 （4）网络对拷：主控端远程指定被控端为发送端和接收端，下发对拷命令让被控端自动进入执行网络对拷命令，制作启动 U 盘，方便客户端快速进入对拷。 （5）更新起始还原点：支持主控端能远程更新被控端起始点。 （6）安装模式：支持主控端远程让被控端进入安装模式，被控端进入安装模式后可以更新系统软件不会被还原。		
--	--	--	--

		(7) 多系统引导：支持主控端远程配置被控端多系统参数，如还原模式、网络配置、系统信息等。 (8)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登录、开关机、修改客户端密码。 (9) 视图窗口：支持功能视图、策略视图，策略视图支持管理控端远程设置客户控端上网、程序应用、U 盘使用限制。 (10) 所有功能集成在同一软件产品中，不得通过多款软件组合实现。		
3	身份验证系统	系统应包括考生身份采集与验证管理软件(考点)、考生身份信息采集软件（Android/Windows）、考生身份验证软件（Android/Windows），管理系统支持与未来考务管理系统做到数据的无缝对接，采集软件及验证软件支持多种形态采集设备同时采集及验证工作，并能做到统一数据平台管理，支持通过定制接口与第三方考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主要功能模块：报名信息采集模块、考生身份验证模块、数据汇总与管理模块、统计分析打印模块等	套	3
4	英语听说模拟考试软件	考前准备： 1、支持教师通过云平台或者监考客户端创建班级测试任务； 2、支持教师在监考客户端获取联考任务信息进行监考； # 3、支持在机房监考机上导入试卷包，考试任务可以识别并启用本地试卷，无需在线下载，同时支持清理本地试卷缓存；（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教师监考： 1、支持监考教师查看考试任务状态，能够便捷地筛选出未开始考试的任务、正在考试的任务、考试结束	套	3

	未上传数据的任务； 2、支持监考教师下载考试任务，完成考试试卷和考生基础信息的下载； 3、支持监考教师手动修改单个考试机的座位号和批量自动设置座位号； 4、支持监考教师一键关闭和启动全部考试机； 5、支持监考教师在考试任务详情中，能够查看考试任务的基本信息，了解当前任务中所有考生的考试状态，包括已考、未考、考试失败等； 6、支持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能够查看每个学生的考试状态是否出现异常，统计失去连接、异常考生数量。在开始考试后能够查看每个学生的答题进度； # 7、支持监考机发生断网、死机异常时，重启监考机能够自动恢复到本场考试的监考状态；（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支持在考试过程中系统自动检测学生的语音质量，考后筛选出语音异常的考生，监考教师可以回听异常录音，对语音不合格的学生能够安排重考；（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在考试过程中校验耳机是否脱落并给出提示； # 10、支持系统自动收集学生作答数据，对异常考试机支持离线数据回收；（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支持教师一键上传日志，便于服务人员排查问题（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考生作答： 1、支持学生输入准考证号或者学号登录考试机进行考试； 2、支持学生在正式作答前进行试音，以保障录音质量； 3、支持同一场次考试能够设置多套试卷，按座位号分发不同试卷，保证相邻的学生试卷内容不同，防止作弊； # 4、支持使用同一套试卷考试时，小题顺序、选项顺序能够随机打乱，以保证相邻学生作答内容不完全一致，防止作弊；（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支持系统自动检测考生的作答数据完整性，对考生的作答数据进行打包，自动传到监考机。（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考后管理： 1、支持监考教师同时选择多个已结束的考试任务，完成批量数据上传评分； # 2、支持考试任务数据在离线环境下导出，并能上传到线上平台完成自动化评分；（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支持对考试成绩发布状态的管控，能够及时变更考试成绩的发布状态；（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支持考后教师在监考机即可查看班级测试报告，同时支持监考机启动全部学生机查看个人报告；（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5、支持按照不同角色区分提供不同维度的成绩列表，区教研员可以查看到全区的成绩，校教研员可以查看到全校的成绩，教师可以查看到所管理班级的成绩，学生个人可以查看自己的成绩情况； 6、支持所有考试成绩以表格形式导出，便于存档。 智能评测技术应用效果： # 1、针对篇章朗读类题目，智能评测能够提供流畅度、完整度、发音准确度、语速等维度的评分反馈，需要能够标记反馈学生朗读的失分词、失分音素信息；（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针对内容复述类题目，智能评测需提供表达准确度、发音准确度、语速等维度评分反馈；（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针对问答互动类题目，智能评测需要提供关键信息覆盖度；（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支持以班级为单位，输出模拟考试评测报告，包括朗读题高频失分单词、高频失分音素、平均语速以及问答题的要点完整度等。（针对此功能须提供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非功能要求： 1、英语听说模拟测试系统需支持在不同软、硬件架构体系间平滑扩展和迁移，支持不少于 3 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不限于 Windows、UOS、Kylin 等）； 2、充分考虑学校机房不同硬件配置，在模拟测试场景下，需满足≥ 60 台考试机同时使用，系统连续≥ 2		
--	---	--	--

		4 小时运行稳定无故障； 3、日常使用过程中，为保障区级等大规模联考组织运转的顺畅和便捷，确保管理机构可以实时掌握学生的学习动态，平台需满足 1 小时内可以完成不少于 7000 人的评测，并生成整体和个人报告； 4、为保障学生的隐私数据安全，系统需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和公布的密码算法标准及其应用规范进行保护； 5、为保障学生的考试有效性，系统需支持实时检测学生答题录音的能力，确保答题录音质量，及时发现因为耳机设备故障等导致的无效作答数据； 6、系统需具有鲁棒性和稳定性，需具备在监考机和考试机遇到断网、断电、宕机等故障下正常完成考试的机制，并具备自动数据恢复和断点续考等异常处理机制。		
5	视频展台	≥1300 万像素壁挂式展台、光圈≤F2.2、最大拍摄幅面≥A4、支持 AF 自动对焦、支持数码变焦、USB2.0 接口、内置≥3 档 LED 补光灯、支持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个	3
6	变轨黑板	整体结构：黑板由固定黑板与活动黑板、上下滑轨、立柱等部件组成，活动黑板可沿滑轨左右移动，活动黑板后面放置显示设备，一体机设备居中安装。 结构特点： 1、黑板结构为采用开放式双顺滑轮双导轨结构，活动黑板闭合状态可自动平齐归位，与固定黑板保持同一平面，中间的活动黑板在处于关闭状态时，自动顺归位到固定黑板同一个平面；黑板立边采用二次折弯无边框工艺设计，闭合后整体板面平整统一，黑板在关闭状态时整体如同一块平面黑板，增强教师书	块	3

	写的流畅性及连贯性，增强了学生的感观舒适度； 2、活动黑板上下采用四组滑轮和变轨导向部件组成，引导活动黑板滑行至与固定黑板平行的轨道内，运行无噪音； 3、下滑轨采用向下安装的结构设计，防止粉尘和其它杂物堵塞滑轨； 外型尺寸：长 4200mm×高 1280mm，也可根据配套多媒体显示屏尺寸适当调整或根据教室情况定制。 黑板材质： 1、书写面板采用墨绿色烤漆面板，覆有透明保护膜，整块无拼接，厚度$\geq 0.3\text{mm}$，面板耐酸、碱性溶剂符合 GB 9274-1988《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介质的测定》标准要求；面板表面漆膜硬度$\geq 8\text{H}$，光泽度≤ 12光泽单位，灯光下没有明显眩光；用粉笔书写时手感流畅，笔迹均匀，线条明显，好写易擦；漆膜硬度、表面粗糙度、耐磨性、书写板外观质量、结构等指标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以及 GB/T 6739-2022《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的标准要求； 2、夹层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板，软硬适中，厚度为$\geq 14\text{mm}$，平整不变形，整张无拼接； 3、背板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geq 0.20\text{mm}$，与面板、夹层用自动生产线高压一次成型，粘合牢固耐冲击，防水防锈，板面平整不开胶。 4、滑轮推拉寿命≥ 10 万次，黑板结构寿命、黑板本体的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指标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要求。 外框滑轨及黑板边框：黑板边框及滑轨、立柱采用磨砂银白铝合金型材，灯光下无明显眩光；型材断面		
--	--	--	--

		有 ABS 包角材料全包覆，边缘无毛刺；滑轨两端及中间设有静音限位块，防止拉动黑板时撞击产生噪音；滑轨采用上 U 型五空腔设计，增强滑轨强度，并使滑轮保持合理的滑动阻尼，防止擦写黑板时晃动；滑轨外型尺寸为$\geq 95 \times 39\text{mm}$；黑板的立边采用二次折弯无边框设计，上下边框可视面$\leq 12\text{mm}$。 安装要求：隐形安装，无外露安装件，连接部位无工具不可拆卸，安全可靠。 资质要求： #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教学书写板检测报告，须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GB/T 6739-2022《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相关要求。		
7	无感拾音	拾扩音设备由以下 A、B、C、D 四部分组成： A、无线教学扩声主机（1 个） 1、整机尺寸长$\leq 150\text{mm}$，外壳采用 ABS 材质； 2、工作电压：DC 24V/1A 电源适配器供电； 3、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4、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5、通信距离$\geq 35\text{m}$。 B、无线麦克风（1 个） 1、整机尺寸长$\leq 150\text{mm}$，外壳采用 ABS 材质；	套	3

	2、电池容量：≥1000mAh； 3、充电电压：DC 5V； 4、工作温度：-10℃~40℃； 5、麦克风类型：全指向性驻极体； 6、麦克风频率响应不少于：100Hz~20KHz； 7、无线频段：450MHz~700MHz； 8、最大声压级：≥110dB@ (THD<3%)； 9、信噪比：≥70dB@ (f=1KHZ, S. P. L=1Pa, A-weighted) ； 10、具有配对指示灯提示功能； 11、充电接口：type-C 充电接口，3PIN 充电触点； 12、配置充电器及备用电池，可充电循环使用，连续使用时间≥5 小时。 C、无感扩声麦克风（1 个） 1、供电：USB Type-B 接口 5V； 2、麦克风拾音范围：≥180° 指向麦克风； 3、信噪比：≥60 dB(A)； 4、频率响应：50Hz-8kHz； 5、采样率：≥16K 采样，支持高清宽带音频；		
--	---	--	--

	6、拾音距离：≥5 米距离内清晰拾音； 7、波束成形：自适应波束； 8、支持啸叫抑制(AFC)； 9、支持自动增益控制（AGC）； 10、支持噪声抑制(ANS)； 11、支持自动混响抑制； 12、音频输出：≥1 个 3.5mm Spk-out 接口，支持线性音频输出； 13、支持通过红外遥控器开关 MIC，调节音量。 D、无线扩声器（4 只） 1、外壳材质：ABS 材质； 2、安装方式：吸顶、壁挂或按学校要求安装； 3、工作电压：AC 220V/50Hz； 4、信噪比：≥80dB； 5、动态范围：麦克风-主机：10mv~160mv； 6、无线频段：450MHz~700MHz； 7、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 - 20 kHz； 8、失真度（失真+噪声）：<0.5%；		
--	--	--	--

		9、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W$ ； 10、工作温度： $-10^{\circ}C \sim 40^{\circ}C$ 。		
8	智能语音处理终端（考试专用耳机）	1、考试专用耳机应为包耳式设计，USB2.0 及以上接口、连接线需采用抗拉扯耐磨材质，线长 ≥ 1.5 米； 2、提供精编棉布材质可拆卸耳罩，方便更换； 3、自适应弹压式头梁，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4、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 5、具备机考所需功能，包括考场环境声学自适应、耳机状态指示灯、软件实时状态检测（录音状态实时跟踪）、加密存储、录音水印，内置唯一 ID、可见唯一编码等； 6、提供可编程接口（SDK），至少包括唯一编码管理、拾音器状态检测等； # 7、提供电磁兼容性、声学声压、安全可靠性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个	141
9	无线屏蔽器	1、满足阻断参数： （1）频段分类：a. 船用 V 段对讲机改装作弊器频段；b. 其他 V 段对讲机改装作弊器频段；c. 通用频段对讲机改装作弊器频段；d. 带 LED 显示的数字作弊设备频段。 阻断频率：136~520MHz 的多个分频段。 阻断效果： $< 5V/m$ 时， $-55dBm$ ； $< 12V/m$ 时， $-50dBm$ （2）频段分类：e. CDMA 手机频段；f. GSM 手机频段；g. DCS 手机频段；h. TD-SCDMA 手机频段；i. WCDMA	套	3

	手机频段；j. WIFI 和蓝牙频段；k. 4G TDD-LTE 和 FDD-LTE；L. 5G 通讯频段。 阻断效果：<5V/m 时，-65dBm；<12V/m 时，-60dBm 2、控制方式：可通过 RJ45 网络连接局域网，并通过管理计算机进行控制； 3、扩展阻断接口参数：具备 3 个即插即用接口。每个接口可提供相对带宽 0、12 或者绝对带宽 50MHz 的任意频段阻断扩展卡接入。 4、满足阻断范围： （1）无阻挡情况下阻断范围≥ 80 平方米； （2）阻断有效区域在考场区域内，不会影响周边正常工作生活； （3）一定范围内多点同时使用不会产生场效应，并且在直径范围 15-40 米内可调。 5、安全性能：最大功率电磁辐射符合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的标准规定要求。 6、外观：内置天线，采用定向天线，能量集中在正前方，半功率波束宽度 60 度，增益 5dBi。 7、其他特性 （1）阻断手机时只干扰下行, 不对基站造成干扰。 （2）扩展阻断功能模块化，即插即用。 （3）具备持续的阻断模块研发能力，可对抗任意作弊设备。 （4）分频段开关、分频段功率控制功能：支持 TCP/IP 协议，能通过网络控制各个分频段远程开关管理和远程功率强度调节功能。		
--	---	--	--

10	金属探测仪	1、红色 LED 显示：当探测到金属时，发光指示； 2、声音报警：当探测到金属时，蜂鸣器报警； 3、降敏按钮：按下时，能使探测器对金属的探测灵敏度降低约 50%； 4、耳机插孔：在探测结果只须使用者本人知道的情况下，可用选配耳机插入此插孔； 5、震动报警：当现场不方便进行声音报警或佩戴耳机时，选择震动报警	个	3
11	双人位智能升降卡座	1、双人桌尺寸：长 1600mm×宽 600mm×高 1200mm，桌面高 780mm。可根据教室尺寸和需求定制。 2、桌子左、中、右、前四面带电动升降围板，双人中间总长 1200mm±10mm，用于阻隔相邻考生，减少干扰，打造独立空间，桌体和升降围板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厚度≥16mm，表面贴三聚氰胺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桌子框架：外框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避免异物进入桌内，顶部铝材自带毛刷安装槽，防止毛刷脱落。桌体铝材厚度≥60mm，结构简单，外观简约。 4、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静音轨道固定在桌体两侧，抽屉带前后档条，避免键盘鼠标掉落地上。 5、桌体铝合金转角处全部采用锌合金一体压铸件，每个压铸件能覆盖住铝合金锋利裁切口，确保安全，表面电镀，结实、耐用、美观。 6、台面板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厚度≥25mm，贴三聚氰胺饰面，耐刮、耐磨、耐腐蚀、耐高温，同色封边条密封。 7、围板上升后高度≥1200mm，行程可根据需要定制 300mm-350mm，减少干扰，打造独立空间。控制开关	个	69

		可根据需求采用无线或有线控制，自带上升、暂停、降下按键。 8、电机升降采用 DC24V 直流纯铜电机，承重≥ 100 公斤，用于传输动力，齿轮采用尼龙材质，功率≤ 55 W，噪音≤ 46db，升降稳定不下坠。 9、升降结构：桌体内安装升降架，稳定升降围板，升降架分别上下各有钢制连接板，长度≥ 480mm，钢板厚度≥ 1.8mm，升降架中间升降钢板≥ 3.5mm，确保围板升降过程中不摇晃摆动，升降架表面除锈后，静电喷涂。 10、为符合不同使用需求，围板需符合在不同上升高度可随时暂停，如上升高度 100mm、200mm、300mm、350mm 等不同高度时，木板下压不坠落、不摇晃、稳定，符合教学需要。 11、桌子底部整体采用铝合金底托，底托外宽 60mm，内宽 58mm，可整体拖住桌体外板和内板，增加整体桌子稳固性，底托安装可调高低地脚。		
12	学生椅	学生椅长 460mm$\times$宽 400mm$\times$高 765mm，椅子整体钢塑结构，坐垫和靠背采用 PP 注塑工艺，靠背采用背弧形设计，坐垫表面钢化平整，符合人体工学，椅架采用金属钢架结构，表面经防锈处理后静电喷涂，椅脚安装防滑地脚。	个	135
13	教师桌	1、讲桌尺寸：长 1600mm$\times$宽 600mm$\times$高 780mm，外形尺寸可根据教室尺寸进行定制。教师桌可根据需求安装升降中控，控制计算机桌升降。 2、台面板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厚度≥ 25mm，表面贴三聚氰胺饰面，防刮，耐磨、防污、防烫，四边贴 PVC 封边条，厚度≥ 1.5mm，采用高温热熔胶，结实牢固。	台	3

		3、柜体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厚度$\geq 16\text{mm}$，贴三聚氰胺饰面，防刮，耐磨、防污、防烫，四边贴 PVC 封边条，结实牢固。 4、教师桌左右两侧带抽屉和储物柜。 5、配一把教师椅，可升降、移动、方便移动。		
14	教师椅	曲线护脊，人体工程顶腰，支持 360 度自由旋转，从气棒到万向轮均可 360 度自由旋转。		3
15	中控器	1、中控设备可安装在教师讲桌内，中控设备和学生之间安装升降中控线。 2、可根据桌子布局，安装中控信号线，有线连接，安全稳定。 3、中控可控制桌子围板的升降，中控采用触摸设计，无机械按键。 4、中控支持 1-5 分组控制，5 组可一键同升、同降，支持紧急时一键暂停，分组功能可根据老师的需要选择、组合。	套	3
16	交换机	1、三层/千兆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不支持 PoE；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66\text{Mpps}$；支持动态路由协议（RIP、OSPF）、VSU、802.1X 认证、ERPS 环网保护协议、链路聚合；支持云管理和本地管理。 # 2、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
17	机柜	标准配置：8 位 PDU 电源 1 套，固定板 1 块，风扇组件 1 套，2 只风扇，2"重载脚轮 4 只，M12 支脚 4 只，M6 方螺母螺钉 20 套，内六角扳手 1 只，服务器机柜。	个	3

18	身份验证终端	1、处理器：四核，主频$\geq 1.8\text{G}$；内存$\geq 4\text{GB}$ RAM；存储$\geq 64\text{G}$ ROM；高清 IPS 屏≥ 11.6 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全视角，支持触控。摄像头：双目摄像头≥ 500 万像素，1080P 分辨率，具备补光灯适应室内室外环境，补光距离 0.2-1.8 米； 2、半导体按压指纹模组，指纹采集技术指标符合公安部 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指纹算法符合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 3、扩展口：RJ45、WiFi、蓝牙、USB。 4、身份证、指纹、人脸多模生物特征验证，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能对身高 140CM-190CM 的人群进行人证一致性验证；具有身份证阅读、指纹采集比对、人脸识别、语音提示、屏幕显示、数据导入导出及网络上传等功能。符合考试入场验证需求，验证速度高效（刷卡+人脸+指纹验证平均≤ 5 秒/人）。 5、内置公安部二代证模块，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标准，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读取距离 0~5cm。能实现一次性读取二代身份证内容和物理 ID，支持第三代身份证指纹信息与现场指纹进行比对； 6、支持报名照片、身份证照片以及入场照片多重识别。支持实时播放提示操作指令及验证结果。	台	3
19	防静电地板	1、陶瓷防静电地板，面层采用防静电瓷砖，采用十字加强筋结构，集中荷载 $\geq 3600\text{N}$ （为 GB/T 36340-2018 标准最低要求的 1.2 倍）；防火、防水、耐磨、易清洁，平整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平米	240
20	网线	1、单根导体直流电阻：$\leq 9.0\ \Omega /100\text{m}$； 2、额定传输速率(NVP)：68%；	箱	24

		3、电缆对数：4 对； 4、十字骨架材料：PE 混合物； 5、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 6、导体线规：24AWG； 7、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		
21	配线架	1、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2、端口数量:24 位； 3、屏蔽方式:非屏蔽； 4、工作温度:-25~60℃。	个	3
22	理线架	1、全塑胶 ABS 料； 2、均匀琴键式理线槽位, 保证跳线良好的弯曲, 保证传输性能； 3、最多可容纳 48 根 4 对线缆，每边可以容纳十二根或二十四根跳线，每根都有自己的位置，便于识别，达到理线的真正目的。	个	3
23	跳线	1、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 ; 2、屏蔽方式：U/UTP； 3、RJ45 接口：8P8C； 4、RJ45 簧片材料：磷青铜表面镀金；	根	180

		5、导体线规：24AWG； 6、RJ45 接口 插拔次数 ≥ 1000 次； 7、插头护套：聚氯乙烯(PVC)。		
24	电源线	1、阻燃铜芯电缆，阻燃等级不低于 ZB 级	米	600
25	水晶头	1、类型：RJ45； 2、芯数：8P8C（8 芯）。	个	300
26	插座	1、额定电压：220V； 2、额定电流：10A； 3、最大功率：2500W。	个	138
27	桥架	1、材质：热镀锌钢板，厚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米	30
28	镀锌管	1、热镀锌钢管，阻燃防火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米	60
29	分线盒	材质：金属铁盒。	个	135
30	接线板	额定电压：220V； 额定电流：10A； 最大功率：2500W。	个	135
31	课堂互动	国产 OS 版	套	3

教学系统软件	1、广播教学：采用核心的截屏及实时压缩技术，在网络条件较差时亦能体现良好的性能；可根据网络条件调节网络补偿强度，根据广播内容调节广播及录制效率，使广播达到最佳效果，即使广播多媒体课件，3D，甚至大型游戏界面，也可达到实时流畅的效果。支持屏幕广播功能，可将教师机（含笔记本电脑）的屏幕内容实时广播到所有学生端，支持全屏广播。 2、学生演示：教师可调用任何一个学生机屏幕，并广播到其他学生机上，方便教师及时发现学生中的代表案例，开展示范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提升教学效果。 3、屏幕监看：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36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4、组织管理：支持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能在同一机房中对不同班级进行个性化的模型设置、保存及调用；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等多样化的师生联机互动。 5、教学评测：支持对多种题型的试卷编辑，教师可编辑试题，试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可插入图片，设置试卷名称、考试时间和分值。教师可直接调用任何格式的文档、图片等作为考试内容，只需简单编辑答题卡即可进行小测验，教师可以对试卷进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发送给学生。 6、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7、文件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	
--------	---	--

		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32	系统集成	1、线缆敷设、标签制作、打模块、配线架安装、理线器安装、链路 Fluke 测试并按国家标准施工； 2、工程施工布线、及机柜线缆整理、打配线架、安装设备装机和调试培训等。	项	3
33	办公软件	WPS/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个	138
34	操作系统	1、内置 AI，支持主流大模型接入。 2、提供 Windos 应用兼容引擎。 ★其他要求：其他未列*参数按照《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最低要求满足。（详见承诺函模板）	个	138
35	互动大屏	1. 整机采用 ≥ 86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H$ ，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 2. 侧置输入接口需具备 ≥ 2 路 HDMI、 ≥ 1 路 RS232（RJ45 形态）、 ≥ 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 3 路 USB 接口（至少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 整机具备 ≥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支持 ≥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4. 需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整机设备系统中进行 ≥ 40 点触控，触摸最小识别物 $\leq 3mm$ ，屏幕触摸有效识	块	3

	别高度$\leq 3\text{mm}$; 5. 整机设备内置≥ 2.2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上边框, 顶置朝前发声设计, 12W 高音扬声器≥ 2个, 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个, 额定总功率$\geq 84\text{W}$; 6.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拓展≥ 8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麦克风拾音距离≥ 12米; 7. 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 支持$\geq$三挡强弱调节, 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 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 #8. 整机系统支持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 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元素时, 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让整个画面显示效果更佳;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 满足蓝光危害 RG0 级别; #10. 整机全通道需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纸质纹理: 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 支持透明度调节; 支持色温调节;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 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 满足 GB40070 关于亮度可视角$\geq 120^\circ$要求。 12. 整机支持蓝牙 5.4 标准,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支持版本 Wi-Fi6; 13. 整机内置文件传输应用, 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连等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 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	--	--	--

	整机内置文件传输应用，无需借助三方应用和网页，可直接通过微信小程序将微信聊天记录中的文档、图片、视频传输到大屏设备。 # 1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摄像头数量≥ 5个，支持拍摄有效像素数≥ 2200 万的照片，支持拍摄 8192×2772 分辨率的视频。其中广角摄像头最大视场角≥ 143 度且水平视场角≥ 130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整机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随机抽选。 16. 支持半屏模式，将整机设备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屏幕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点击非整机设备显示画面区域（屏幕上半部分），即可退出该模式； 17. 整机需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0、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18. 整机侧边栏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显示和隐藏，可通过拖拽进行顺序自定义；可自定义侧边栏物联模块、进程管理、桌面文件模块的显示和隐藏。 19. 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并以游戏化界面反馈学生朗读音量大小； 20. 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		
--	--	--	--

		# 21. 整机内置文字快剪功能，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按照提取出的文字，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整机内置 AI 智能体（非第三方应用），根据教学和学习需求可创建，支持个性化设定角色信息包括角色性格、技能与头像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创建的智能体可上传到本校资源进行共享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 24. OPS 模块采用按压式卡扣，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CPU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处理器核数 ≥ 8 核，主频 $\geq 2.7\text{GHz}$，$\geq 8\text{GB}$ 内存，$\geq 256\text{GB}$ 固态硬盘，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36	打印机	接口类型 网络和 USB 打印速率 (A4) $\geq 25\text{ppm}$ 类型 激光打印机 纸盒容量 ≥ 250 张 供纸方式 单页和纸盒 打印机内存 $\geq 256\text{MB}$ 打印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双面打印 自动	台	3

37	一体 式计 算机	★CPU 物理核数 ≥ 8 ★CPU 主频 $\geq 3.3\text{GHz}$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16\text{MB}$ #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geq 16\text{GB}$ (内存插槽 ≥ 2 个)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 IPS 屏 # 显示屏刷新率 $\geq 100\text{Hz}$ # 摄像头像素 像素 $\geq 500\text{W}$ 高清摄像头 ★USB 接口数量 ≥ 6 个 USB 接口 (其中 ≥ 4 个 USB3.0; ≥ 1 个后置 USB type-C 接口)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1 个 HDMI, 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4 段式接口, 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iFi6.0 ★键盘其他要求 防水键盘,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关键部位安全要求: CPU 应当达到安全可靠等级 II 级水平;	台	138 (考 生用 135 台, 教 师用 3 台)
----	----------------	---	---	--

		预装的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其他要求：其他未列*参数按照《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最低要求满足。（详见承诺函模板）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供货方（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买方) 北京市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代理机构) 以 采购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 公开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清单)

数量: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清单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财政资金到位, 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配套工作且项目验收合格, 同时卖方提供了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签署合同后 40 日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提供配送、安装方案 。

交货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方（盖章）： 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按下列 17.1.1 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份，卖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 2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签署合同后 日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提供配送、安装方案____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卖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配套工作且项目验收合格，同时卖方提供了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_份，卖方_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9. 其他约定

9.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5	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有或没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有或没有		
11.	业绩	有或没有		
12.	认证体系	有或没有		
13.	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	有或没有		
14.	质量保证期限	有或没有		
15.	项目团队	有或没有		
16.	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	有或没有		
17.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有或没有		
18.	培训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9.	环境标志产品	有或没有		
20.	承诺函	有或没有		
2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22.	西城区政府采购满意度调查表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1、2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业绩

12 认证体系

13 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

14 质量保证期限

15 项目团队

16 系统集成及项目实施方案

17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18 培训服务方案

19 环境标志产品

20 承诺函

英语听说模拟考试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模版）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1. 产品支持服务

软件产品服务提供原厂免费维保____年，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当产品升级

时，有责任通知用户，并提供产品更新说明，如果用户需要，免费提供升级产品。

2. 版本升级服务

补丁程序保证：有义务在产品补丁程序发布时通过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用户，并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当用户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缺陷时，须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补丁程序或解决方案。

升级实施服务：为用户提供版本升级服务，升级服务包括提供和实施补丁安装、产品升级测试联调以及生产环境产品替换等项目的方案。在用户进行与所使用的产品相关的重大投产或者升级时，应用户要求，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与其产品相关的安装、配置、调试、投产工作。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变轨黑板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模版）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产品质保期起始时间为：安装验收完毕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二、产品免费保修服务期限：质保期____年。

三、售后服务措施：

1、在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产品培训；

2、电话及远程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四、保修范围：我们所提供的产品均在保修范围之内。

五、保修条件：产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我公司均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一体式计算机及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所投一体式计算机及操作系统产品，满足《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标“*”参数的最低要求。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026 年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及建议（不满意请说明事例，以便我们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1	采购流程规范性				
2	采购文件规范性				
3	制度建设				
4	服务态度				
5	工作效率				
6	人员素质				
7	业务能力				
8	廉洁自律				
9	信息发布				
10	保密工作				
总体评价					
盖章：					
对采购中心工作建议：					

此表为非实质性内容，感谢您对我中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